**用马克思劳动异化理论分析网络直播相关现象的尝试**

随着移动终端和视听科技的发展，网络直播（简称直播）已经成为了不少人生活的一部分。从我的身边来看，有人观看的是二次元虚拟主播、有人观看的是某音帅哥美女主播、有人观看的是某宝带货主播……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主播们确实部分地满足了人们精神文化方面的需要，也推动了经济发展和新业态发展。但是当前的直播行业，明显地存在拜金主义、娱乐至死、流量为王等问题。如频频爆出的带货主播偷税漏税问题，以及各平台的低俗直播问题。这造成了在当前业态中直播本身的异化和人本身的异化，下面我将使用马克思劳动异化理论对直播中的现象进行尝试分析。

马克思描述的异化是指原本自然互属或和谐的两物彼此分离、甚至互相对立。他将资本主义下劳动的异化划为四类，在直播的话题下，具体化为：①直播关联的人类（包括但不仅限于主播、观众）与其“类本质”的异化；②直播关联的人类之间的异化；③直播产品的异化；④直播本身的异化。限于篇幅，这里关心的是①④两点。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一个种的整体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但是当下，直播相关联的人类已经逐渐失去了自己的自由。后者逐渐沦为毫无意义的标签而被平台的资本和其精心设计的算法牢牢钳制住。直播平台往往利用算法技术定向“养育”受众，使受众陷入“信息茧房”中，沦为被平台资本奴役的人。其次，在直播中用户和主播的双向互动产生的观看、点赞、弹幕、打赏等行为事实上大部分变成了平台的流量，反馈给主播和用户的只是很少一部分，平台资本在此榨取了主播和用户的劳动，实现的是不均等的分配。直播所突破的时间、地点的限制，还导致主播们为了获得流量而陷入内卷：平台通过设置观看量、点赞量、打赏量等指标，对主播进行排序，主播为了量化指标而直播。由此观之，马克思所谈“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在直播领域中正日益受到威胁。

直播的初衷，本来是为社会大众提供了一个公共表演平台。在其中，主播既能够向大众展示自己，又能获得一定的收入；而观众既可以满足自己的精神需要，又可以满足自己的社交需求。当前我们所谈直播本身的异化，是指主播在从事直播过程中，使活动逐渐背离初衷，从而使其成为否定性的、破坏性的力量。当前我们可以明显感受到，各类直播的目的主要还是追求利润，追求经济效益方面的。这样一来，其传播正能量的本职就会受到质疑和削弱。为了追求利润，主播往往要诱惑用户、唤醒用户消费的欲望并努力说服用户去满足这种不自由的欲望。直播从“看见真实”变成了“制造虚拟”，日益向获取金钱与利益的“工具性存在”转变，日益偏离其“目的性存在”。

在这个互联互通的时代，直播作为一种新业态，应当服务于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异化不仅加深了直播相关人的“物化”或“商品化”属性，而且泯灭了人的个性和创造力。要制止直播的异化，发挥其正向作用，归根到底是要节制直播平台资本的运作，要使其不能失序生长、野蛮进化，侵蚀与其领域相关的各类人的自由与意志。